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2,925	344,833
銷售成本		(221,887)	(223,787)
毛利		111,038	121,046
其他收入		5,332	7,1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85)	(2,111)
行政開支		(78,824)	(83,04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34,561	43,0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	278
重組費用		—	(23,575)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5	—	29,439
融資成本		(2,334)	(4,892)
除稅前溢利		32,234	42,581
所得稅	6	(9,621)	(9,215)
本期間溢利	7	22,613	33,36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3,441)	(8,20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8)	25,160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46	10,219
非控股權益		17,267	23,147
		22,613	33,36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15)	5,233
非控股權益		8,987	19,927
		(828)	25,160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0.90	2.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68,511	571,5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6,386	46,0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8,943	10,242
商譽	16	7,88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516	17,906
		<u>839,243</u>	<u>645,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910	167,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344,583	395,5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22	560
持作買賣投資		422	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4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746	204,359
		<u>690,830</u>	<u>768,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6,082	184,171
應付稅項		7,844	7,08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411	1,480
借貸	13	129,036	88,907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14	27,654	30,003
		<u>389,027</u>	<u>311,647</u>
流動資產淨額		<u>301,803</u>	<u>457,2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1,046</u>	<u>1,102,958</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79,46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賬款	14	402,397	422,397
遞延稅項負債		32,453	35,509
		<u>514,317</u>	<u>457,906</u>
資產淨值		<u>626,729</u>	<u>645,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9,218	59,218
儲備		193,359	202,630
		<u>252,577</u>	<u>261,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74,152	383,204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626,729</u>	<u>645,052</u>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及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 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27,518	5,407	332,925
分類溢利／(虧損)	48,093	(8,889)	39,204
折舊	24,052	4,190	28,242
攤銷	329	126	45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0,471	15,309	55,7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73,003	328,622	1,501,625
分類負債	146,581	85,777	232,3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44,833	—	344,833
分類溢利	47,720	—	47,720
折舊	29,536	—	29,536
攤銷	363	—	3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24	—	1,72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57,343	—	57,3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99,992	—	1,199,992
分類負債	177,321	—	177,321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總溢利	39,204	47,720
重組費用	-	(23,575)
其他收入	5,332	7,169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	29,439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9,968)	(13,280)
融資成本	(2,334)	(4,892)
	<u>32,234</u>	<u>42,581</u>
除稅前溢利	<u>32,234</u>	<u>42,581</u>

5.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執行計劃之收益約29,439,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之分派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824	9,174
遞延稅項	(1,203)	41
	<u>9,621</u>	<u>9,21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於二零一三年經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1,887	223,787
折舊	28,316	29,53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55	363
董事酬金	2,969	1,9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62,278	57,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1	6,572
	67,569	64,385
利息收入	(230)	(44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5,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21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2,180,4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822,21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55,81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5,072	315,511
減：減值虧損	(20,193)	(19,593)
	<u>284,879</u>	<u>295,918</u>
應收票據	12,592	17,921
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經重組債務之訂金	–	53,7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12	28,023
	<u>47,112</u>	<u>28,023</u>
	<u><u>344,583</u></u>	<u><u>395,579</u></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4,960	267,649
61至90日	38,112	16,611
90日以上	1,807	11,658
	<u>1,807</u>	<u>11,658</u>
	<u><u>284,879</u></u>	<u><u>295,918</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8,961	91,585
應付票據	31,108	12,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013	80,354
	<u>216,082</u>	<u>184,171</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約有10,856,000港元為60日內、約10,055,000港元介乎60日至90日內及約10,197,000港元介乎為90日至180日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2,232,000港元為60日內）。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447,000港元將於上述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抵押。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5,627	74,113
61至90日	24,599	5,150
90日以上	48,735	12,322
	<u>118,961</u>	<u>91,585</u>

1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99,843	88,907
其他貸款	108,660	—
	<u>208,503</u>	<u>88,907</u>
分析為：		
有抵押	99,843	—
無抵押	108,660	88,907
	<u>208,503</u>	<u>88,907</u>
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請求或一年內	129,036	88,907
一至兩年	79,467	—
	<u>208,503</u>	<u>88,907</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129,036)</u>	<u>(88,90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79,467</u>	<u>—</u>

約99,843,000港元借貸之起始抵押品為約人民幣63,390,000元之應收帳款、人民幣41,451,000元之存貨及人民幣25,500,000元之購貨發票。

14.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原先由計劃管理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後，計劃管理人已轉讓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單一最大股東，而應付計劃公司之賬款已自當時起重新分類為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最高8厘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連同其相關利息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提早還款，或在本公司資金不足或倘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同意延遲還款，則可要求就原訂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u>592,180,400</u>	<u>59,218</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購集團」）之全部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104,000港元）。該已收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已收購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34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1,998
存貨	1,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2,961)
借貸	(53,32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5,307
	<hr/> <hr/>
收購子公司之商譽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3,104
加：非控股權益（渭南市舜天電子有限公司之20%權益）	90
減：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5,307)
	<hr/>
商譽	7,887
	<hr/> <hr/>
由下列支付：	
	千港元
現金	18,787
未付代價	4,317
	<hr/>
	23,104
	<hr/> <hr/>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將約為332,925,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將約為20,9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已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7,187	58,984
可能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注資	-	23,272
	<u>477,187</u>	<u>82,256</u>

1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

20.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建議公開發售444,135,3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8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52,80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採購設備之代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招股書。

以上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

21. 批准財務賬目

中期財務賬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32,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833,000港元)，下跌約3.45%。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5%下跌至33.35%，主要由於卷煙市場受整體中國經濟影響，導致卷煙包裝品銷售單價下跌。另外，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仍在初期的發展階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並未有顯著貢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5,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69,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及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其他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78,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748,000港元及包裝印刷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1,076,000港元。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之行政開支略微下降14.42%，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完全折舊及於去年有一次性的研發費用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2,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其中一家子公司為獎勵銷售人員之努力而派發銷售佣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2,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有所下調，導致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亦調低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至0.90港仙，而上年同期則為每股2.98港仙。預期雲南工廠搬遷及鋰離子電池業務發展均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本期間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敝除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影響，本期間溢利約為31,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66,000港元），輕微下跌5.59%，可見包裝印刷業務並未有重大變動。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2,613	33,366
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	8,889	—
本期間溢利（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u>31,502</u>	<u>33,366</u>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63,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72,000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234	42,581
加：融資成本	2,334	4,892
加：折舊	28,316	29,536
加：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455	36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u>63,339</u>	<u>77,372</u>

業務概覽

包裝印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業務之核心產品，佔該業務總收益逾83%。包裝印刷業務的其他產品系列包括藥品包裝印刷及酒類包裝印刷。

誠如已公佈事項，本集團目前正於僑通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將其現有之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地區，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搬遷。董事會相信，雲南僑通能從升級設施以及更佳物流位置中獲益。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宣布將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等。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宣布購買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設施的若干機器。

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仍在初期的發展階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並未有顯著貢獻。

未來展望

包裝印刷業務數年來維持不俗表現。儘管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貢獻。本集團透過建設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藉以成為此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行業，以把握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及需求，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5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名僱員）。期內包裝印刷業務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僱員人數上升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對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203,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5,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59,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約90,202,000港元資金。其中82,72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一間關聯公司賬款。其餘資金用於一般公司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股份認購募集約16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i) 28,200,000港元用於購買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原材料；(ii) 54,200,000港元用於支付購入鋰離子動力電池設備之按金；(iii) 18,600,000港元用於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v) 52,900,000港元用於償還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之負債；及(v)其餘資金5,100,000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營運。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建議公開發售444,135,3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8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52,80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採購設備之代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1)	39.73%
盛司光	家屬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附註1：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女士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附註2：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受其控制公司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1)	39.73%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45,306 (附註1)	39.73%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16.89%
藍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6.89%
王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盛司光	家屬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武四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李玉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6.89%

附註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受其控制公司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藍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玉珺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珺先生被視為於藍凱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年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自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位後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一旦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分別一名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董事會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變動後，執行董事田鋼先生暫時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政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董事會必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職後，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喜先生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為喜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彼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功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歐陽至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止期間出任公司秘書。陳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料流通，並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之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致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統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察事宜。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能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已制訂之框架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需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要求標準。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